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5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州爷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州爷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K699HF3C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45号临街1层1-2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良州

身份证件号码：*****4919

我局执法人员与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于2026年3月20日到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45号临街一层1-2号门面进行检查，现场发现香烟215.8条，现场未查到销售台账等记录。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州爷便利店现场无法出示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予以立案，并对柳州市柳南区州爷便利店的经营者韦良州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2026年3月开始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45号临街一层1-2号门面从事香烟经营活动。现场检查，尚未销售的香烟有215.8条，根据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烟草专卖品核价表，

违法经营总额为现场查获（未销售）香烟价值，即违法经营总额为

48513.20元。当事人自述所售香烟是在其他店购买的，经营期间未设立销售台账，购进总额及香烟销售额无法计算。现场未查到销售台账等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因此，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现场查获（未销售）香烟价值，即违法经营总额为48513.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提取单、现场笔录。
3. 询问笔录。
4. 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
5. 进货票据。

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香烟，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考虑到当事人从正规渠道购进香烟，刚办理营业执照从事无证销售香烟不久，违法时间较短，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材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

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州爷便利店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违法经营额（48513.20元）20%的罚款9702.6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6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